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（民政及人文課）
年 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312-04-05-3

臺南市楠西區火化場設施概況

中華民國 109 年

鄉鎮市區別	公私立別	年底火化場數 （處）	年底土地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 （具）	年底火化爐數 （座）	本年屍體火化數 （具）	
							男	女
總計	合計	0	0	0	0	0	0	0
	公立	0	0	0	0	0	0	0
	私立	0	0	0	0	0	0	0
	合計							
	公立							
	私立							
	合計							
	公立							
	私立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屍體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屍體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 - (二) 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 - (三) 本年屍體火化數係指當年累計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